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黃淑鈴

電話：06-2213569#603

電子信箱：Sally11156@mail.tainan.gov.tw

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879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區處經管「麻豆區寮廊段1827及1828地號內磚造建築（酒精槽）」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區處114年4月10日南綜經字第1140002553號函。

二、旨案本處自收受貴區處補充資料後，依法辦理續審作業，經委員評估後認為本建物為目前僅存且少見日治時期酒精工廠之附屬設施，現勘所見主構牆體及內部磚臺尚稱完整，雖糖廠周邊等製糖產業紋理多已不復存在，然此酒精槽之存續，仍具有見證此製糖產業之歷史意義，具文化資產保存潛力，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三、考量未來麻豆糖廠鄰近周邊土地有多元開發計畫，建議可將此磚造建物（酒精槽）之保存維護納入周邊整體規劃設計，另後續若涉及建物本體相關處分情事，請通知本處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代理處長林喬彬